项目合同书

西直湖港闸站枢纽清污机桥至地涵段堤防截渗工程

发包人（采购人）：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无锡祥宏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发包人（采购人）：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无锡祥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直湖港闸站枢纽清污机桥至地涵段堤防截渗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直湖港闸站枢纽清污机桥至地涵段堤防截渗工程

2.工程地点： 无锡市

3.资金来源： 财政

4.工程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西直湖港闸站枢纽清污机桥至地涵段堤防截渗工程

5.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万捌仟元整 （小写） 808000 元。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的灾害，而被迫停工；

（2）因发包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内容，不能继续施工或需增加时长。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逾期完工违约金扣除金额达到上限，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割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索赔偿。

4.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 ，缴纳形式： /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退付办法：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三、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符合：_____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_____标准。

2.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详见采购文件__。

3. 分部分项验收：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及时响应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并组织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4. 工程验收：

（1）承包人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的完工资料（开工申请表、变更申请报告、施工记录、工程价款支付申请书、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申报表、工程量报验单、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会议纪要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完工验收报告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并及时办理拨款手续；

（3）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工程审计结束，报请市水利局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 工程变更：

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超 15%的按不合理报价执行〉：若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单价，其综合单价按变更计价原则确定：水利部分按《2012 江苏水利预算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K1（K1 值取定：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类为 92%，其它为 85%）：土建按《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出综合单价(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K1（K1 值取定：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类为 92%，其它为 85%）：装饰按《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出综合单价（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85%，安装部分按《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出综合单价(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85%：市政部分按《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90%：仿古与园林工程按《07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材料按信息价、

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85%：若主要设备材料采用市场询价列入，则设备材料不再让利。

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按以下方式调整：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相关的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材料价格变更超过《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与投标同期的材料价格所组成的综合单价*K2（K2 值取定：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类为 5%，其它为 10%），视为不合理报价。发包人将对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5%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即：水利部分按《2012 江苏水利预算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K1（K1 值取定：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类为 92%，其它为 85%）：土建与装饰按《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出综合单价（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K1(K1 值取定：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类为 92%，其它为 85%)：安装部分按《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出综合单价（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85%：市政部分按《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90%：仿古与园林工程按《07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85%：若主要设备材料采用市场询价列入，则设备材料不再让利：对低报价的清单子目不作调整。

6.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质量保修

（1）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项目中工程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及承包人承诺超过 1 年的按照保修期长的执行。

（2）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西直湖港闸站枢纽清污机桥至地涵段堤防截渗工程。

（3）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五、合同变更

1. 承包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文本所明确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调整、改动。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变更中要明确变更的理由、施工说明、工程量计算及预算的调整。

2. 未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六、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中止或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计量核定，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工程价款需经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审计单位审定）的8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决算批复后支付尾款。

八、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张鑫，职务：副主任；联系电话：0510-8010932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于丽丽，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052255521；

九、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文本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本的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2025年 11月 28 日签订。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如争议无法和解，合同当事人按照以下顺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见证方执壹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单位：（盖章）

地　址：

2025 年11月28日

廉政建设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西直湖港闸站枢纽清污机桥至地涵段堤防截渗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无锡市

发包人（采购人）：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无锡祥宏建设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的行为，促进合作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相关规定。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招投标阶段、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认价、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和结算等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发包人的权利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发包人有权做出罚扣全部或部分廉政保证金、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重新进行竣工结算等处理决定。

股份公司系统内单位或个人在甲乙双方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本廉政协议相关规定，造成发包人单位损失，发包人将向股份公司领导汇报，请求对承包人进行行政处理。对于触犯法律行为，发包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发包人上级单位审计、监察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配合。

承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进行相应赔偿。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

承包人没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廉政保证金在约定时限内无息返还。

本协议作为投标人须知或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投标人须知或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采购人）：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无锡祥宏建设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为确保 西直湖港闸站枢纽清污机桥至地涵段堤防截渗工程 顺利完成，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业主）特与 无锡祥宏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承包人必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承包人必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现场指定负责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三、承包人必须全面认知风险，辨识危险源，提高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条件的工作场所，为员工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承包人必须严格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六、业主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要求、存在事故隐患，将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要求，并报请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七、如发现负责人员与安全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多次出现事故苗头者，业主单位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5 年 11 月 28 日